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2,286,064.6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28,403,885.5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94,756,328.62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4,595,486.76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4,595,486.7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51,885,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30,377,08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且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